

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鼓勵募款實施要點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師生進行募款，特制定「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鼓勵募款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細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募款目的：本系之師生得依實際需求成立募款專案，或勸募非指定用途之發展基金
- 二、勸募身分：分為學生與教職員兩類型。
- 三、募款款項：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之項目及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實施。

第三條 募款獎勵金之發放：為鼓勵學生與教職員同仁積極募款，本系得提撥勸募獎勵金，提撥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分配原則僅針對「指定用途者」之募款，「非指定用途者」之募款依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實施。
- 二、學生勸募者：每筆募款分為以下三部分：
 - 1.學校行政管理費：依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百分比提撥(5%)。
 - 2.系所發展金：與本校行政管理費合計後，不超過募款金額之 30%為原則。
 - 3.勸募獎勵金：募款金額之 70%，作為學生活動、展演使用，核銷方式與項目依本校業務費相關辦法辦理。
 - 4.班級、團體展演活動之募款需設立負責人向系所申請募款期間，期限過後不得再繼續募款。
- 三、教職員勸募者：每筆募款分為以下三部分：
 - 1.學校行政管理費：依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百分比提撥(5%)。
 - 2.系所發展金：募款金額之 80%，作為系所發展使用並依業務費使用辦法辦理。
 - 3.勸募獎勵金：分配予該募款同仁(項目：業務費)，與本校行政管理費合計，不超過募款金額之 20%為原則。
- 四、實物捐贈、捐款指定為學生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等用途者，不提撥獎勵金。

第四條 獎勵金之使用範圍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學生活動、系務活動等公務使用並依本校業務費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